

附件二

國軍退除役官兵 行政院輔導委員會		殘癱榮民申請自費養護登記表						填表日期： 申請人簽章：	
申請人	榮民證 號碼	姓名	出生	籍貫	俸階	服役 年資	退除給 與區分	住址	電話
			年 月 日						
配偶			年 月 日						
榮服處、 榮家、自 費安養中 心	發文日期字號						審查意見及簽章		
核計積點	年資：	點	年齡：	點	軍階：	點	合計：	點	

註：一、本表一式填寫三份，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，一份自存，二份轉送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審核，於核定後一份報會核備。由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受理申請者，於核定後二份自存，一份報會核備。
 二、應備資料：（一）全部戶籍謄本（二）夫婦體檢表（三）榮民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